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的辞呈。罗瑞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华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罗瑞华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徐懋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徐懋婧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徐懋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1-80328709

传真号码：021-80328600

电子邮箱：000671@yango.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外滩·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邮编：2000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徐懋婧女士简历

徐懋婧，女，汉族，1984 年生，大学本科，于 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阳光城（SZ000671）、光大嘉宝（SH600622）、国脉科技（SZ002093），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总监等职。

徐懋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